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字〔2013〕9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第二批市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 建设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基层应急管理工作，根据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陕西省实施〈突发事件应对法〉办法》以及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，市政府办下发了《关于做好2012年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函〔2012〕115号），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化认识，继续加强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，深化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，力求取得实效。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按照《陕西省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实际，加强领导，科学规划，统筹协调，精心组

织，积极开展示范点创建活动，涌现出了一批建设标准高、工作开展实、示范作用好的基层单位。经综合评比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授予汉滨区晏坝初级中学、汉阴县涧池镇西坝村、石泉县陕西鸿兴矿业有限公司、旬阳县白柳镇白柳社区等 10 个基层单位为第二批市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。

希望第二批市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单位要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在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建设上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。同时，希望各基层单位都要向他们学习，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实施办法》要求，积极开展创建活动，切实把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不断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，为建设美好安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第二批市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名单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2 月 1 日

第二批市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名单

汉滨区晏坝初级中学

石泉县陕西鸿兴矿业有限公司

紫阳县毛坝中学

平利县城关镇药妇沟村

旬阳县白柳镇白柳社区

汉阴县涧池镇西坝村

宁陕县筒车湾镇七里村

岚皋县城关初级中学

镇坪县城关镇柿子树坪社区

白河县宋家镇磨坪村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
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2月1日印发
